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937號

原告 高進益
訴訟代理人 陳為元律師
被告 喬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慶隆
訴訟代理人 黃煒迪律師
王怡萱律師
蔡馥如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投資盈利分配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當事人適格，係指當事人就具體特定之訴訟，得以自己之名義為原告或被告，而受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本案判決之資格而言。故在給付之訴，若原告主張其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權利主體，他造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義務主體，其當事人即為適格。至原告是否確為權利人，被告是否確為義務人，乃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要件是否具備，即訴訟實體上有無理由之問題，並非當事人適格之欠缺（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382號判決參照）。原告主張其與被告間有合夥契約關係，被告應依民法第689條、第697條第2項規定結算退夥損益、返還剩餘財產即出資；另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不當得利返還責任，而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269萬3,785元本息（本院卷第13至15頁、第110頁）。準此，原告主張其為上開各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權利主體、被告為義務主體，故被告之當事人適格要件並無欠

01 缺。則被告抗辯：與原告有土地開發合作、合夥契約關係之
02 人，並非被告，原告起訴欠缺當事人適格要件等語（本院卷
03 第68至69頁、第133至134頁），自不足採。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主張：

06 (一)兩造及訴外人陳專祺、張子桓、陳美鑾、高明亮等六人（後
07 四人稱陳專祺等四人），於民國103年1月20日成立合夥契
08 約，由合夥人出資購買坐落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
09 地（下稱系爭土地），興建「土城ONE」建案，被告負責興
10 建房屋並出售，原告合夥出資額為1,740萬6,552元、所佔比
11 例為10%，可分配金額為737萬2,416元；依被告製作之明細
12 表（下稱系爭明細表）記載原告於103年1月20日退回股本
13 103萬9,909元，惟原告迄未收受該退回股本。嗣原告於114
14 年3月21日退夥，且同日合夥目的事業已完成而解散，則依
15 民法第689條、第697條第2項規定，被告應結算合夥財產後
16 分配損益，及返還原告出資，計103萬9,909元，並計付自
17 103年1月20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18 (二)又依被告製作之支出統計表（下稱系爭統計表）記載原告應
19 就104年12月土地增值稅費一事，給付增資款1,189萬0,612
20 元之1/11，計為108萬0,965元及利息57萬2,991元，共165萬
21 3,956元（下稱系爭增資款）；原告已於104年12月10日各匯
22 款1,044萬4,570元、491萬0,241元予陳美鑾、訴外人陳錦
23 華，而內含系爭增資款；惟被告竟於其會計帳目上虛偽記載
24 原告迄至109年5月仍未支付系爭增資款，要求原告給付利息
25 57萬2,911元，製作不實財務報表，不當扣除原告應取得之
26 系爭增資款，構成侵權行為，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27 後段規定，賠償原告所受損害即系爭增資款。又被告在「土
28 城ONE」建案完成出售後，扣除成本應返還原告投資成本及
29 售出利潤，卻未返還，系爭增資款為原告給付與被告之金
30 錢，屬給付型不當得利，被告保有系爭增資款並無法律上原
31 因，亦應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返還所受利益及系爭增資款予

01 原告等語。

02 (三)而聲明求為判決：

03 1.被告應給付原告269萬3,785元，及其中103萬9,909元部分自
04 103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5 2.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則以：原告所提系爭明細表、統計表上均無被告名稱，
07 內容與被告無關，亦無從證明係由被告交予原告。至於原告
08 匯款之對象陳美鑾、陳錦華，均為原告眷屬，且匯款金額共
09 1,535萬4,811元，高於原告所稱增資額108萬0,965元，金流
10 無法勾稽，該二筆金錢支付與被告亦無涉，兩造間無任何投
11 資合作、增資關係。另兩造間無合夥契約關係；況被告為股
12 份有限公司，實無與原告、陳專祺等四人成立合夥之可能。
13 故原告請求被告返還或賠償103萬9,909元及系爭增資款，均
14 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
15 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16 行。

17 三、按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
18 民法第667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公司不得為合夥事業之合夥
19 人，公司法第13條第1項亦有明文。經查，被告為公司組
20 織，即令與原告、陳專祺等四人存有合夥契約，依民法第71
21 條規定，自屬無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078號判決、
22 同院86年度台上字第1587號判決參照）。況原告主張兩造及
23 陳專祺等四人間有合夥契約關係存在一節，固提出「土城
24 ONE」建案合夥股東比例計算書、合作人結算會議簽到記錄
25 表、出資合作人結案同意書及和解協議書為佐（本院卷第
26 110頁、第87至99頁）。然細閱上開「土城ONE」建案合夥股
27 東比例計算書、合作人結算會議簽到記錄表及出資合作人結
28 案同意書上所載之股東，僅有原告及陳專祺等四人（其中張
29 子桓部分，記載借名予原告），與被告全然無涉。至於109
30 年11月4日之和解協議書所載債權人為原告、債務人為陳專
31 祺，被告則為連帶保證人；參據前言所載係就「甲乙雙方

01 (即原告、陳專祺)至民國(下同)109年10月22日止,結
02 算雙方金錢借貸餘額」一事,簽訂和解協議書;另參之該和
03 解協議書第一條約定:「雙方於109年10月22日止,就甲
04 (即原告)乙(即陳專祺)間(包括但不限於):①甲方曾
05 對乙方經營事業之投資分利、②乙方曾為甲方投資經營事業
06 之代墊款項、③期間甲方出借乙方之金錢債權、④乙方對甲
07 方尚未清償之本金利息債務經雙方彙算結果,同意以乙方尚
08 欠甲方『新臺幣四千八百萬元整』和解」(本院卷第93
09 頁),足見,和解協議書之約定內容,概係就原告與陳專祺
10 間之債權債務爭議事項為約定,而與原告所稱之合夥契約,
11 實屬二事。原告就其與被告間存有合夥契約一節,經本院闡
12 明後,並未再提出其他證據舉證以為證明(本院卷第131至
13 132頁),則其主張兩造間訂有合夥契約,且原告已退夥、
14 合夥已解散,而依民法第689條、第697條第2項規定,請求
15 被告結算合夥財產後分配損益及返還原告出資,給付原告
16 103萬9,909元並計付自103年1月20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17 自屬無據,不應准許。

18 四、原告另主張依被告製作之系爭統計表,記載原告應就104年
19 12月土地增值稅費一事,給付系爭增資款,原告已於104年
20 12月10日各匯款1,044萬4,570元、491萬0,241元予陳美鑾、
21 陳錦華而為給付等語(本院卷第110至111頁、第81至82
22 頁)。惟被告已否認系爭統計表為其所製作(本院卷第102
23 頁),原告就此利己事實,亦未提出任何證據予以證明,上
24 開所述,已難信取。況原告104年12月10日匯款之對象為陳
25 美鑾、陳錦華,有各該匯款委託書足稽(本院卷第23頁),
26 除匯款總金額與系爭增資款金額不符以外,被告亦非款項受
27 領之人。且原告就被告有何故意過失不法加害行為、無法律
28 上原因而受有系爭增資款利益之事實,未再舉證以實其說
29 (本院卷第131至132頁)。準此,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民法第
30 184條第1項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及同法第179條之不
31 當得利返還責任,均無理由;其據各該請求權基礎,請求被

01 告給付系爭增資款，不應准許。

02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689條、第697條第2項、第184條第1項
03 及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69萬3,785元，及其中103
04 萬9,909元部分自103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05 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
06 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7 六、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陳述及所提其他證
08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亦與本案
09 之爭點無涉，自無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0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13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賴錦華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18 書記官 周筱祺